

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全市债务情况

1.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2019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19.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5.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64.06 亿元。2020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27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0 亿元。2020 年底，省财政厅调减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8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8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22 亿元。因此，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10.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1.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59.84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818.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59.34 亿元，专项债务 1759.13 亿元。

2.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0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7.2 亿元，付息和

发行费支出 35.5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8.7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55.3 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1. 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0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5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2.4 亿元。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2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7 亿元；省财政厅调减市本级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4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调减 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调减 27.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7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4.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98.3 亿元。

2. 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0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5.3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5.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5.4 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3.4 亿元。

（三）2020 年全市和市本级债券发行情况

2020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618.9 亿元（一般债券 228.4 亿元，专项债券 390.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78.7 亿元（一般债券 38.7 亿元，专项债券 240 亿元）；再融资债券 340.2 亿元（一般债券 189.7 亿元、专项债券 150.5 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219.07 亿元（一般债券 117.84 亿元，专项债券 101.23 亿元），其中：新增专

项债券 25.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93.37 亿元（一般债券 117.84 亿元、专项债券 75.53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0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9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 亿元，增长 2.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1.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6.3 亿元。

市对区（园区）转移支付补助 337.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4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6 亿元，增长 6.5%，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提高到 71%；专项转移支付 96.6 亿元，占转移支付补助 29%。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1.84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1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5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8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0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5.8%；公

务接待费 0.09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44%。“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以及公务接待活动均大幅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0 年市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8.5 亿元，较上年下降 2.9 亿元，降幅 25.4%。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市严格落实《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市级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夯实基础，推进绩效管理标准建设。制定了结果应用，部门整体管理和区级考核 3 个办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 4 项操作规程。结合政府收支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分类标准，将专项资金分为公共安全、科技创新等若干类型，制定了核心指标体系。**二是做真做实，初步建立三全体系。**做全事前绩效管理，2020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或新增的专项资金，按要求做好绩效前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制和修改；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新增专项开展绩效前评估，所有专项和部门整体

制定绩效目标。做实事中绩效监控，市级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运行自监控实现全覆盖；市财政局选择知识产权专项、等 9 个专项资金开展了重点运行监控。做真事后绩效评价，市级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自评价实现全覆盖；市财政局选择市工信局、房产局等 16 家预算部门，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等 33 个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三是强化应用，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扩大成果，做好绩效结果应用“下半篇文章”，压减 2021 年预算安排 3.7 亿元，取消绩效评价结果不佳的专项资金 3 项。常态化开展绩效信息公开，首次将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纳入公开范畴。加大向人大汇报力度，2020 年选取了校园环境建设项目、生态公益林补偿等 8 个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报送人大审议，取得较好效果。